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113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年度银行授信,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3.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离岸直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债券投资等,在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系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114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

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预计占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周期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汇率下跌风险,其中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风险,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效果,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

交易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仅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或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4.交易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提请董事局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为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存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为支撑,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

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局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预案。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6.公司将审计部门每年针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估,对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均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能性分析报告;  
4.《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115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金额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3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董事刘志刚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议案利益相关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4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湖南芷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塘电公司”)90%股权。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塘电公司各方股东同意,拟将塘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9,774,746.16元减少至33,000,000.00元,两方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以认缴出资将由人民币251,797,271.55元减少至29,700,000.00元,持股比例仍为90%;芷江制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芷江水利”)认缴出资将由人民币27,977,474.61元减少至3,300,000.00元,持股比例仍为1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塘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对其他股东的情况介绍  
(一)芷江水利基本信息

名称	芷江制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芷江福北正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文耀松
注册资本	3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81893260266
股权结构	湖南芷江塘溪水利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设备维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关联关系说明  
芷江水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减资对象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芷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芷江芷江塘溪福湖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文耀松
注册资本	279,774,746.16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8189329838P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0%,芷江水利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9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557,491.44	546,668,925.24
负债总额	10,403,223.84	10,230,884.22
所有者权益	558,154,267.60	536,438,041.02

项目 2024年01-0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08,474.65	44,726,610.87
净利润	21,495,407.07	286,916.18

四、本次减资具体情况  
(一)减资前后出资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减资前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减资后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797,271.55	251,797,271.55	90.00%	29,700,000.00	29,700,000.00	90.00%
芷江制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977,474.61	27,977,474.61	10.00%	3,300,000.00	3,300,000.00	10.00%
合计	279,774,746.16	279,774,746.16	1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二)减资金额  
本次拟减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46,774,746.16元,两方股东按照1元/股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将获得减资款人民币222,097,271.55元;芷江水利将获得减资款项人民币24,677,474.61元。

五、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塘电公司本次减资事宜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塘电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塘电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收回长期投资资金人民币222,097,271.55元,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瓯里路6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4,098,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文新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861,066	99.7921	是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冯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858,516	99.78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	----------	-------------	----------	-------------

1.01 关于补选文新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冯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谢嘉湖、洪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选举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冯华先生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选举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冯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监事退休辞职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航天软件关于选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按照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可提交。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金额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等),购买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